**建投大宗平台---租赁合同**

### 电子合同编号：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该信息同时为本合同中开具票据信息） 承租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在建投大宗平台通过□招标投标□询比价的方式关于租赁物事宜，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乙方发送的中标通知书（N o： ），达成如下约定：

# 第一条 租赁物

**□铝合金模板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租赁设备名**  **称** | **标准层层数** | **标准层范围** | **单层暂定接触面积**  **(㎡)** | **标准层层高**  **（米）** | **含税单价**  **（元/㎡）** | **税率**  **（%）** | **税金（元）** | **不含税金额**  **（元）** | **含税总金额（元）** | **租期(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含税总金额： | | | | | | | | | |

**注：**1.以上面积为标准层混凝土接触暂定面积，实际结算面积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附件 2《铝合金模板面积确认单》为准。

2.超出计划租赁期限的租金，甲方按照 元/平方米/天向乙方支付租金，计算公式为：超期租赁费=铝模板展开面积× 元×超出天数。

3.实际使用层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标准层层数，如少于约定层数，按合同约定标准层层数结算，实际使用层数超出合同约定使用层数，则按实际使用层数计算。

双方在标准层施工3层内确认该套租赁模板体系与混凝土实际接触面积， 以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附件 2《铝合金模板面积确认单》为准。若甲方拒绝签字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单方签署的附件 2《铝合金模板面积确认单》。

4.实际租赁的每套模板体系包含的范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栋楼深化设计图纸及《出库明细表》为准.

□5.租赁期内每套租赁模板体系租期租金=租赁单价×单层暂定接触面积×标准楼层层数。

### 2.租赁模板体系范围

1. 乙方按照现状将以下铝合金模板模板体系（以下简称“该模板体系”）出租给甲方。该模板体系包括：铝合金模板、背愣、支撑系统、早拆系统、对拉螺杆、螺帽、螺母、销钉、销片等（其中螺杆、螺母、垫片、销钉、销片按 %预留损耗）。
2. 标准为：一层铝合金模板（竖向模板、梁模板、板模板、楼梯模板、挑板模板、转角模板等），两层承接模板，三层（套）的铝合金模板早拆支撑体系（板底早拆头、梁底早拆头、挑板早拆头、竖向单支撑）。
3. 出租范围不包括水泥内衬、PVC 管、胶杯、脱模剂，均由甲方（承租方）承担。
4. 每栋楼为一套租赁模板体系。
5. 每套租赁模板体系实际租赁范围以深化设计方案为准。

# □全钢防火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以下简称“爬架”）

### 租赁物的数量及价格

爬架暂定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率为 %，税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租赁物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所需机位数 | 防护层数 | 机位含税单价  （元/台）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金  （元） | 含税租金总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 此单价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 | | | | |

**注：1.**爬架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1. 乙方出租范围包括爬架的施工技术指导、方案设计及相关系统（包括防坠系统、防倾系统、提升系统、电控系统、电动提升机、水平框架系统、防护系统、竖向主框架系统）。
2. 搭设爬架所用的其它材料 PVC 管、预埋件、主电缆（连接到爬架总控柜）二级箱、保养机油 等由甲方自行解决，且检验合格。

4.爬架租金按主体结构所需机位（包含飘窗板、空调板及凹凸锯齿板）计算， 在租赁期内每台机位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元/台，若租期提前,租金总价不变。若租期延长，则延期部分每天按人民币 元/台机位收取延期租金。

# □物料提升机

物料提升机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增值税率为 %，税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设备规格** |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 **设备质量** | **安装标准/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1、物料提升机的月租金为 元/月（物料提升机超过标准高度 米的，每增加 米，月租金增加 元。），进出场费 元；因季节和其它原因停机费用 元/天。

### 2、其他费用的约定：

1. 物料提升机使用期间的基础制作、电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物料提升机故障修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天(含 天)，超过的天数，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租金。

**□塔式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率为 %，税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设备规格** |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 **设备质量** | **安装标准/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1、塔式起重机的月租金为 元/月（塔式起重机超过标准高度 米的，每增加 米，月租金增加 。），进出场费 元，附着费用 元/次；因季节和其它原因停机费用 元/天。

### 2、其他费用的约定：

1. 塔式起重机使用期间的基础制作、电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塔式起重机故障修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天(含 天)，超过的天数，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租金。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率为 %，税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设备规格** |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 **设备质量** | **安装标准/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1、施工升降机的月租金 元/月（施工升降机超过标准高度 米的，每增加 米，月租金增加 10%。），进出场费 元，附着费用 元/次；因季节和其它原因停机费用 元/天。施工升降机随工程主体多次顶升的，每次顶升 元。

### 2、其他费用的约定：

1. 施工升降机使用期间的基础制作、电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升降机故障修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天(含 天)，超过的天数，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租金。

**□建筑工程用周转材料**

**租赁物名称、规格、计量单位、租金税率及税金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不含税**  **日租金（元）** | **税率（%）** | **税金（元）** | **含税日租金**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第二条 租赁物使用地点及工程名称**

1. 使用地点： 。
2. 工程名称： 。
3. 施工单位： 。

###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与租赁物有关的上述基本信息与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乙方发送的中标通知书（No： ）内容一致。

**第三条 租赁期限**

**□铝合金模板体系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

□每栋楼每套铝合金模板体系单独计算。

□工程项目各栋建筑物各单元分别独立计算，各栋建筑物各单元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不含免租期）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号 | 租赁期限（天）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1.租赁期限计算方式：

1. 开始时间

每栋楼每套铝合金模板体系最后一车设备进场后开始计算，甲、乙方需在24小时内签署附件 3《起租日期确认单》作为租赁日期开始计算的依据。在最后一车设备进场后24小时内甲方没有对租赁期限进行确认的，租赁期限根据乙方内部《出库明细表》和乙方运输车辆驶离项目地点的时间（以物流运输协议或其他相关运输单据上车辆司机签字的到场时间为准）开始计算租期，且乙方有权暂停对该工程项目其他铝合金模板体系发货，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结束时间

租赁期限至每套模板体系最后一车设备（不含独立支撑系统）退场时停止计算。其中铝合金模板体系中的独立支撑系统应由甲方在退场开始后15日内向乙方返还，返还的程序应按照铝合金模板体系的返还程序执行。

（3）每栋楼施工期间如遇冬季停工，甲方向乙方书面报停经乙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暂停租金的计算和收取，否则冬季停工期间的租金继续计算和收取；无论何种原因每年冬季停工最长期限 个月。政府性停工根据相关部门下发正式文件，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全钢防火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以下简称“爬架”）**

1. 爬架暂定租期为 天（不包含冬季施工），租期起租日为自乙方爬架最后一批材料运达甲方施工现场之日起计算，租期终止日为乙方将所属楼栋爬架材料运输完毕之日终止（租期的最终确定以双方往来签字盖章版函件为准）。
2. 施工期间如遇冬季停工，甲方向乙方书面报停，经乙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暂停租金的计算和收取，否则冬季停工期间的租金继续计算和收取；无论何种原因每年冬季停工最长期限 个月。政府性停工根据相关部门下发正式文件，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3. □每月 日甲、乙双方确认进度工程量并办理进度结算，结算单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且乙方必须持有一份签字盖章结算原件。

□架体首次提升结束后 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结算工程量， 如果甲方未按照时间与乙方确认工程量，则将以乙方设计机位图核算工程量为准。

□架体拆除后 个工作日内确认材料丢失、损坏数量及金额，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确认的，依照乙方提供的清单数量及金额为准。

□爬架进场拼装完成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爬架实际工程量确认单，如因甲方未按照时间与乙方确认工程量，则以乙方设计机位图核算工程量为准

**□物料提升机**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工程未完期，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限。

**□塔式起重机**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工程未完期， 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限。

**□施工升降机**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工程未完期， 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限。

**□建筑工程用周转材料**

### 租赁期限的确认方式：

1. 甲乙双方以租赁物交付和租赁物返还的书面确认文件中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准计算租金起止日期，以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日租金单价按自然天数逐日计算租金。
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依约自乙方处承租和返还租赁物。租赁期间的计算应当自甲方领取租赁物之日起至向乙方返还该租赁物或支付该租赁物损毁、灭失的赔偿款项之日止；但是每个租赁物最短租赁日期不低少于 日，实际租赁期少于 日的乙方有权按 日计收租金。

（3）如遇冬季停工，甲方向乙方书面报停经乙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暂停租赁物租金的计算和收取，否则冬季停工期间租赁物的租金继续计算和收取；甲方遇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经乙方确认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停期限，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日。政府性停工根据相关部门下发正式文件，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 □垫资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进行垫资，垫资期限自租赁物□生产之日□交付之日□起租之日起 天。垫资利率为每□年□月□日 %。

### □垫资费用：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垫资费用，垫资费用应当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未付金额\*垫资天数\*垫资利率计收垫资费用。超过垫资期限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4项的约定另行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租赁物的结算及租金的支付方式、发票开具**

1.结算方式

□每月 日双方对账、结算上月 日至本月 日产生的所有款项；

□甲乙双方按季度对账、结算上一季度产生的所有款项；

□甲乙双方根据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起租日期确认单》、《止租日期确认单》等相关单据核定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款项。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1. 预付款：租赁物生产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套租赁物租期内租金的 %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周期开始组织生产加工。
2. 进场款：租赁物首批材料进场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每套租赁物租期内租金的 %。
3. 进度款：施工至 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每套租赁物租期内租金的 %。
4. 尾款：□施工至剩余最后 层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租金及租赁物赔偿款结算，该项目封顶后 个月内付清剩余的全部租金及租赁物赔偿款、其他费用。

若租赁租赁物的项目工程出现延期封顶情况的，则甲方需在合同约定的租期到期后的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

□施工至剩余最后 层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租金及租赁物赔偿款结算，该项目租赁物退场后 日内付清剩余的全部租金及租赁物赔偿款、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二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租期租金的 %；
2. 剩余及租赁物灭失赔偿款在租赁物退场后 日内付清。

□付款方式三

（1）租赁物经试车合格后，自甲方签认《起租日期确认单》之日起，开始计收租金。

（2）甲方应于签认《起租日期确认单》的次月 日前支付乙方上一月租金。

（3）租赁物的进出场费应在租赁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 日内一次结清。

□付款方式四

甲方在次月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所结算租金（含租赁物赔偿款）的 %，以此类推；在每年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至已结算租金（含租赁物赔偿款）总金额的 %，剩余租金、赔偿款和其他费用甲方最迟应当在租赁物租期满后 日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五

甲方应按□年□季□月度向乙方支付租金及租赁物赔偿款，即在每□年□季□月度初将应付租金及租赁物赔偿款、其他费用）支付结清。

□付款方式六

1. 。

（2） 。

（3） 。

3.发票开具

**□**甲方付款前（预付款除外），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甲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相应的款项。

**□**结算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甲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相应的款项。

#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返还

**一、租赁物的交付**

1、交付期限

□每栋楼铝合金模板体系的暂定交付期限为本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深化图纸确认盖章，以上三条件同时具备的 日内交付（重要、大型节假日除外），实际交付时间根据甲方提前发出的书面通知进场时间确定。甲方应至少提前 日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发出书面通知，分别告知工程项目各栋建筑物对应铝合金模板体系的进场日期。进场时间不能早于合同约定的暂定进场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租金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爬架设备的生产，爬架设备的进场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不得早于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日；若在甲方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 日爬架设备仍未实际进场的，乙方按进场通知书推迟 日开始计算租期。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交付的爬架数量进行清点并在《出库明细表》上签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出库明细表》是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全面交付租赁材料的证明。若甲方拒绝签字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单方签署的《出库明细表》。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租赁物的交付；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物时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给予甲方必要的接收租赁物准备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物；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物时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给予甲方必要的接收租赁物准备时间。

1. 租赁物的交付方式

□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库房100公里以内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运费为 元/公里□超出部分的运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

□甲方到乙方指定库房自提租赁物，乙方提供库房内免费装车服务，租赁物出库后的运输及施工现场的卸车均由□甲方□乙方负责。乙方指定库房地址：

3.租赁物交付验收

1. 甲方的验收期限

□在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时 小时之内完成验收。

□ 。

1. 验收标准： 。
2. 验收期限届满，甲方未对租赁物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约定。
3. 委托验收：甲方指定收货人或甲方授权的第三人验收租赁物的，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出具有效授权委托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甲方授权的第三人验收租赁物。

### 4、交付完成：

租赁物的交付是否完成，以甲方指定收货人或甲方授权的第三人等相关人员签署租赁物接收单据为准，不以租赁物是否装车或卸车完毕为认定标准。乙方将租赁物交付至合同约定交付地点后的 日内，甲方无正当书面理由拒绝签署租赁物接收单据的，视为乙方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履行完毕。自乙方交付完成租赁物时起，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于甲方。

1. **租赁物的返还**

1.返还期限

□甲方应当提前 日以邮件形式或函件通知乙方每套铝合金模板体系的退场时间。铝合金模板体系退场时由甲方依据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出库明细表》负责清点、打包、装车，乙方协助铝合金模板体系退场。甲方免费提供塔吊等模板装卸设备给乙方使用。

□甲方应当提前 日以邮件形式或函件通知乙方爬架设备的退场时间。乙方提供拆除的技术指导。甲方依据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出库明细表》，按照乙方提供拆除的技术指导负责爬架设备拆除及拆除后材料的清点、打包、装车，乙方协助铝合金模板体系退场。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给予乙方必要的接收租赁物的准备时间。

2.返还方式

□甲方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向乙方或乙方指定接收人返还，乙方指定地点：

□租赁物返还过程中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分类将租赁物上架堆码整齐后再点数验收。租赁物返还时在施工现场的装车、运输及库房的卸车均由□甲方/□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堆码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乙方前往甲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自提，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

### 3.租赁物返还验收：

1. 乙方的验收期限

□在合同约定的返还地点交付时 小时之内完成验收。

□ 。

1. 验收标准： 。
2. 委托验收：乙方指定接收人或乙方授权的第三人验收返还的租赁物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有效授权委托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指定的接收人或甲方授权的第三人验收返还的租赁物。
3. 验收期限届满，乙方未对租赁物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租赁物的返还符合本合同约定。

### 4.返还完成：

租赁物的返还是否完成，以乙方指定接收人或乙方授权的第三人等相关人员签署租赁物接收单据为准，不以租赁物是否装车或卸车完毕为认定标准。甲方将租赁物返还至合同约定返还地点后的 日内，乙方无正当书面理由拒绝签署租赁物接收单据的，视为甲方返还租赁物的义务履行完毕。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铝合金模板体系**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铝合金模板体系。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3. 甲方负责铝合金模板体系在施工现场用的日常安全教育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如因甲方不配合导致的工期延期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4. 甲方应保证铝合金模板体系在安全作业环境中被合理使用，避免铝合金模板体系的人为损毁，并负责铝合金模板体系在施工现场的维护、保管、整理、进退场打包、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自铝合金模板体系交付甲方时起，铝合金模板体系在运输、安装、存放、使用等过程中，如因任何第三方原因造成铝合金模板体系损坏灭失的，甲方应对该铝合金模板体系等损坏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铝合金模板体系交付至甲方后发生损坏、灭失时，甲方应自知道或应该知道之日起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铝合金模板体系的损坏程度选择以下处理方式，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①将铝合金模板体系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②更换与铝合金模板体系同等型号和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③当铝合金模板体系损坏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进行赔偿。

1. 甲方仅在租赁期间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拥有铝合金模板体系的□使用权□转租权。
2. 甲方不得对铝合金模板体系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铝合金模板体系所有权的行为。如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需按照本合同附件 中标准的 倍向乙方进行赔偿。
3. 租赁期满后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返还铝合金模板体系，铝合金模板体系有毁损、缺失等情况的，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货币赔偿或向乙方赔偿同等规格型号材质的铝合金模板体系。
4. 由甲方负责乙方派驻项目现场技术指导人员的食宿安排，食宿费用由 方承担。
5. 甲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配合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深化设计、变更等。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铝合金模板体系的所有权或出租权。

（2）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交付的铝合金模板体系进行清点并在《出库明细表》上签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出库明细表》是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全面交付铝合金模板体系的证明。若甲方拒绝签字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单方签署的《出库明细表》。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铝合金模板体系为符合约定用途的质量合格产品， 如铝合金模板体系进场后因甲方原因导致铝合金模板体系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其他费用。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铝合金模板体系的交付和接收。

（6）提供铝合金模板体系图纸深化、配模、搭样等相关技术支持，提供铝合金模板体系首三层拼装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7）乙方派驻的工地技术人员应当提前 天到达施工现场，负责对接铝合金模板体系清点及存放等工作。

（8）配合工地劳务人员进行铝合金模板体系的撤场打包工作。

（9）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合乙方进行技术答疑、深化设计、变更等，乙方有权利延长设计期限，如因甲方不配合导致的工期延期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0)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套全部铝合金模板体系返还乙方后对铝合金模板体系的赔偿款项进行核算，并将核算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核算结果后 日内完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确认没有异议的，乙方有权将赔偿款计入结算款项；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答复的，视为没有异议。

（11）□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与劳务班组一致，积极配合因赶工期所需要的加班。

（12）□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保证每栋楼首三层拼装有不少于 名优秀技术指导进行指导施工。

（13）□乙方技术人员绩效考核每月由甲方项目负责人考核。

（14）□乙方技术人员不定时进行系统性交底和施工培训，保证项目工期按时完成。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模板及配件数量不足，质量不满足使用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若该经济损失因甲方不服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安排而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铝合金模板体系的变更

1. 甲方有权对提交乙方的图纸进行更改，甲方需要乙方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变更通知》。
2. 深化设计图纸确认前，甲方提交《变更通知》的，因技术难度大幅增加引起租金变化的，甲方自愿承担租金变化的风险，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3. 深化设计图纸确认后下单生产前，甲方提交《变更通知》的，需向乙方支付深化图纸设计变更费 元，乙方交付模板体系的期限适当合理延迟。
4. 深化设计图纸确认且已下单生产后，甲方提交《变更通知》的，甲方需支付深化图纸设计变更费 元。对已经生产的模板甲方按每平方米 元向乙方进行赔偿，模板归乙方。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支付赔偿款项,在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赔偿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新的设计方案。

（5）《变更通知》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造成的生产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其他：□铝模配合另行处理的变化层增加的面积按实际增补配模清单面积× 元/每平米另计。

# □全钢防火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以下简称“爬架”）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爬架设备进出场的确认、技术交底确认、安全交底确认、租期确认单、超期使用时间确认、结算、款项支付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爬架设计所需的有关图纸、资料，甲方图纸若有变更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若不能及时通知或提供资料有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负责审定乙方爬架施工方案并按审定后的爬架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禁止单方面修改方案和改变爬架结构或爬架施工工艺，否则后果自负。
4. 在乙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自行组织操作人员完成爬架安装搭设、预留孔预留、提升、拆除，包括架体电气控制系统的安装和拆除。
5. 自备搭设架体所用钢管、扣件、底部吊顶板、脚手板、预埋用 PVC管、主电缆线（甲方负责连接到爬架配电箱）、配重块等，所发生人工费和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6. 按乙方提供的爬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爬架升降施工， 接受乙方的技术及安全施工指导，若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及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技术指导不当造成的事故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对于乙方技术人员日常检查指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保证架体的安全使用，若甲方未及时整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8. 负责爬架日常保养，需润滑的物件应经常上油，以防损坏和锈蚀；润滑油由甲方提供。未按操作规程规定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和丢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9. 退场时按规格将爬架设备材料分类堆放、装车，并清点数量，材料丢失的由甲方应按货物原值对乙方进行赔偿（合同后附有材料赔偿价格表）。

（10）提供乙方技术人员食宿。

（11）爬架进场后，由甲方签收的材料的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该保管责任直至爬架材料退场后止。 因保管、使用不当发生爬架材料损坏、被盗、丢失的，由甲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需额外增加材料产生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处理爬架设备进出场的确认、技术交底确认、安全交底确认、租期确认单、超期使用时间确认、结算、款项支付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书面施工技术要求编制爬架施工方案,甲、乙双方确认后实施，乙方确保所提供的爬架设备安检验收合格，如因验收不合格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确保爬架有可靠的防坠保障系统；操作简便，设计合理，架体及配件牢固可靠，外观整洁，服务周到。

（4）对爬架按现行标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针对工程结构、施工流水段及塔吊锚固杆件等特殊部位进行合理的设计并配有安全规范的操作措施。

（5）对日常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有督促甲方整改的义务，若甲方拒不整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技术服务直至甲方完成整改，在此期间乙方对所发生的一切问题不承担责任。

（6）由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操作人员提前进行施工平台的安装、提升、拆除及维修保养等有关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指导。

（7）对爬架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批；对爬架操作进行现场跟踪技术指导与服务，并提供所有相关的操作规程等资料。

（8）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爬架设备的安装、提升、使用和拆卸， 爬架组装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楼栋爬架经两次提升后乙方技术指导人员退场，因甲方原因需要乙方再次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参照下表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后，乙方派员服务。

|  |  |  |  |
| --- | --- | --- | --- |
| 人员标准 | 工资（元/天） | 餐补（元/天） | 住宿费（元/天） |
| 技术员 |  |  |  |
| 区域技术负责人 |  |  |  |

(9)□爬架设备进退场的运输和费用由 方负责；进场时的卸车和退场时的装车工作由 方负责，装卸车所用人工及吊车费用由 方承担。

### 3.安全要求及技术交底：

（1）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均应具有登高架设作业资格（架工操作证）。

（2）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对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交底，交底资料由双方签字确认；通知中应载明交底时间、交底人员的名单。

a.甲方责任

（1） 对由于甲方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或误操作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2） 对由于甲方操作人员数量不够和管理原因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对由于甲方隐患整改不到位引发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b.乙方责任

（1） 对由于乙方爬架在技术上、安全性上、质量上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对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失误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物料提升机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物料提升机在现场非运转时的安全(不可抗力除外)，并保证设备主、辅件齐全。
2. 必须保证物料提升机的进出场道路畅通，按生产厂方技术要求处理地基、基础，并提供有关隐验资料，做好现场排水工作，保证基础结构安全，提供符合要求的物料提升机专用配电线路和照明。
3. 甲方负责安全通道及楼层防护门的制作和安装，并做好地面防护棚的搭建与保护工作，由甲方安全生产部门负责验收。
4. 乙方机组人员不服从甲方正常指挥，服务态度差，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辞退，并要求乙方及时选派合格的机组人员。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和日常检查，以满足甲方施工的需要。
2. 实行机长负责制，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应教育机操人员敬业爱岗，优质服务，信守服务承诺。
4. 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由此引发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如拒付租赁费用，乙方有权停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对环境的要求，及时处理废油、废棉纱等物品。

# □塔式起重机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塔机在现场非运转时的安全(不可抗力除外)。
2. 必须配备掌握塔机性能和具备安全运营识知的专人指挥塔机。
3. 保证塔机的进出场道路畅通，按生产厂方技术要求处理地基、基础， 并提供有关隐验资料，做好现场排水工作，保证基础结构安全，确保塔机机身不被地下水侵蚀，提供塔机的专用配电线路和照明。
4. 甲方负责吊钩以下的吊索、吊具、吊物绑扎及卸料平台的安全，并做好地面防护棚的搭建与保护工作。
5. 乙方机组人员不服从甲方正常指挥，服务态度差，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辞退，并要求乙方及时选派合格的机组人员。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和日常检查，以满足甲方施工的需要。
2. 实行机长负责制，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负责吊钩以上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承担因操作引起的安全责任。
4. 乙方应教育机操人员敬业爱岗，优质服务，信守服务承诺。
5. 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由此引发的贵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拒付租赁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对环境的要求，及时处理废油、废棉纱等物品。

# □施工升降机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施工升降机在现场非运转时的安全(不可抗力除外)，并保证设备主、辅件齐全。
2. 必须保证施工升降机的进出场道路畅通，按生产厂方技术要求处理地基、基础，并提供有关隐验资料，做好现场排水工作，保证基础结构安全，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升降机专用配电线路和照明。
3. 甲方负责安全通道及楼层防护门的制作和安装，并做好地面防护棚的搭建与保护工作，由甲方安全生产部门负责验收。
4. 乙方机组人员不服从甲方正常指挥，服务态度差，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辞退，并要求乙方及时选派合格的机组人员。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配备机组人员，合理保证甲方工作需要。
2. 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和日常检查。
3. 实行机长负责制，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应教育机操人员敬业爱岗，优质服务，信守服务承诺。
5. 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由此引发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拒付租赁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对环境的要求，及时处理废油、废棉纱等物品。

# □建筑工程用周转材料

1. 甲方应当按租赁物使用用途合理使用、及时维护保养、妥善保管。
2. 非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损毁、灭失等，致使甲方无法返还租赁物或返还的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依据以下租赁物赔偿标准对乙方进行赔偿，该赔偿标准中未包含赔偿项目的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赔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物赔偿项目（损坏或灭失） | 赔偿单位 | 赔偿限额（元） | 备 注 |
| 1 | 立杆丢失上端碗口 |  |  |  |
| 2 | 立杆丢失中端上碗口 |  |  |  |
| 3 | 立杆钢管弯曲（可修复） |  |  |  |
| 4 | 立杆横杆管扁死弯打眼 |  |  |  |
| 5 | 横杆接头变形 |  |  |  |
| 6 | 横杆变曲（可修复） |  |  |  |
| 7 | 扣件 T 型螺丝 |  |  |  |
| 8 | 普通顶托顶板 |  |  |  |
| 9 | 立杆档杆插销丢失 |  |  |  |
| 10 | 立杆钢管压扁（可修复） |  |  |  |
| 11 | 立脚点外插套管丢失、损坏 |  |  |  |
| 12 | 立杆、横杆钢管开裂 |  |  |  |
| 13 | 立脚点杆上下端口变形（可修复） |  |  |  |
| 14 | 横杆叶片丢失 |  |  |  |
| 15 | 普通顶托螺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无需指定项目负责人。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指定下列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下与具体业务和技术相关事宜的沟通、相互配合、签署约定的文件和铝合金模板体系的交接。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各指定一名本方的雇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并且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本合同的所有规定：

|  |  |  |
| --- | --- | --- |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 职务 |  |  |
| 微信 |  |  |
| 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
| 联系地址 |  |  |

1. 项目负责人无权代表各方对合同的解释、变更、解除、终止、违约行为、权利的放弃、债务和责任的承担或承认、争议解决等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事宜做出决定。
2.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关于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特别约定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认真履行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拒绝履行合同或变相拒绝履行合同；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催告无果的，守约方认为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必要的，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拆卸或改装租赁物，增加或减少任何不符合设计方案的零部件，或者改变租赁物外观、性能、品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租赁物；甲方造成租赁物损坏、灭失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进行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逾期付款金额达到 元以上，或累计逾期付款时间长达 日以上，或连续逾期付款期限达到 日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立即采取暂停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出租租赁物、要求甲方立即退还全部已出租租赁物等）、宣布所有甲方应付款项的付款时限均已届满，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及其他款项，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等措施，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租赁物租金和其他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除仍需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合同价款、其他费用及其他全部经济损失以外，尚需按日利率万分之 为计算标准，以所拖欠全部款项金额为计算基数，逐日计算并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时止。

5.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送达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保险费、邮寄费、公证费等合同当事人维护自身合同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租赁物转租，在约定地点以外安装或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在 日内返还租赁物，造成租赁物损坏、灭失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 中的标准的倍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如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开始生产租赁模板体系，甲方以任何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应对乙方已经生产的模板及异形板按照 元/㎡的标准进行赔偿。

□8.双方签署《出库明细表》后，铝合金模板体系材料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 直至该套铝合金模板体系材料全部清点完毕退场。期间因保管、使用不当发生模板体系材料损坏、被盗、丢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铝合金模板灭失的赔偿标准为 元/㎡计算（即：铝合金模板灭失赔偿金额= 元/㎡×实际灭失的模板面积）。□铝合金模板铝件灭失的赔偿标准为 元/吨计算，铝合金模板铁件灭失的赔偿标准为 元/吨计算。

□9.铝模板损坏的赔偿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 执行；除铝模板以外的其他模板体系以及模板零部件、配件灭失的按附件 所列价格进行赔偿。

□10.对于模板零部件、配件发生损坏，如割断、撕裂或锈蚀损坏不能正常拆卸的，按附件 规定的赔偿价格赔偿。

□11.销钉、销片、螺丝、螺母和工具允许存在《出库明细表》记载的实际需求量的销钉、销片、螺丝、螺母的 %范围内的正常损耗量，对于超出正常损耗量的损坏和灭失（在某一类零部件或配件既存在灭失又存在损坏的情况下，按照先灭失后损坏的顺序计算正常损耗量），甲方应按照前述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 第九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至 时终止。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有不可抗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罢工、暴动、战争、塌方、道路堵塞、交通管制、天气变化、物资生产厂家原因（以下统称“特殊事由”）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障碍的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6.其他约定： 。

# 第十一条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请勾选附件）：

□附件 1《签约、收货、对账人员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铝合金模板面积确认单》

□附件 3《起租日期确认单》

□附件 4《止租日期确认单》

□附件5《铝合金模板工程量确认单》

□附件6《全钢爬架实际工程量确认单》

□附件7《全钢爬架材料退场清算单》

□附件8-1《铝合金模板损坏赔偿标准》

□附件 8-2《铝合金模板损坏赔偿标准》

□附件9-1《铝合金模板体系灭失赔偿价格表》

□附件 9-2《铝合金模板体系灭失赔偿价格表》

□附件10《全钢防火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材料赔偿清单价格表》

□附件 11《委托支付协议》

（以下无正文）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的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1《签约、收货、对账人员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公场所：

**受托人**： ，职务： ，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职务： ，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职务： ，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与 有限公司之间的**□** 合作项目时，**□**编号为 的合同时，有权作为委托人的授权代理人参与办理如下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和权限：**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项目洽谈至合同完成签署期间的一切签约事务、法律文件签认的合同履行等事务；**□**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租赁物交付、确认，质量异议处理、确认等租赁物交付等事务；**□**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租赁物单据确认、结算单据确认、签收对账函件、债权文件确认、质量文件确认等事务。

委托人无条件认可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权限下的全部委托代理行为并承担一切法律效力。非经委托人明确授权，受托人不得越权代理或转委托。

**委托期限：**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如需撤销、变更委托，则委托人需另行向 有限公司送达和签署书面法律文件方为有效。

**特此委托**

附件：受托人 同志身份复印件及签名印鉴一份。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铝合金模板面积确认单》

**铝合金模板面积确认单**

**承租人（甲方）： 出租人（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 租赁合同》（项目名称： ），现经双方认真核算，现就本合同项下铝合金模板面积作出如下确认：

该项目 *#*楼铝合金模板展开为 ㎡； 混凝土接触面积为 ㎡；

甲、乙双方对以上面积达成一致，并无异议，双方可依据本确认单确认面积做出相应结算。

承租人（甲方）： 出租人（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起租日期确认单》

### 起租日期确认单

**承租人（甲方）： 出租人（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 合同》（项目名称： ），该项目的 □首批□最后一批材料已于 年 月 日进场，根据合同约定，现就本合同的起租日期作出如下确认：

该项目□ 材料在 年 月 日开始计算租期。

该项目□ 材料在 年 月 日开始计算租期。

甲、乙双方对以上租期开始日期达成一致，并无异议。

承租人（甲方）： 出租人（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止租日期确认单》

### 止租日期确认单

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 合同》（项目名称： ），该项目的 材料已于 年 月 日全部退场，根据合同约定，现就本合同的止租日期作出如下确认：

该项目 *#*楼 材料已于 年 月 日全部退场，此日期并作为 *#*楼 材料的租赁止租日。

该项目 *#*楼 材料已于 年 月 日全部退场，此日期并作为 *#*楼 材料的租赁止租日。

甲、乙双方对以上租期终止日期达成一致，并无异议。

承租人（甲方）： 出租人（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铝合金模板工程量确认单》

**铝合金模板工程量确认单**

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 租赁合同》（项目名称： ），现经双方认真核算，现就本合同项下铝合金模板工程量作出如下确认：

工程量结算周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程量结算周期为□ ；

本期结算工程量（模板沾灰面积）： ㎡

本期结算租金：（大写）：

（小写）：

本期变更费用：

本期灭失赔偿费用：

本期超期费用：

其他费用：

累计结算工程量：㎡

累计结算租金：（大写）：

（小写）：

承租单位（甲方）：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出租单位（乙方）：

附件 6《全钢爬架实际工程量确认单》

**全钢爬架实际工程量确认单**

承租人（甲方）：

出租人（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全钢爬架租赁合同》（项目名称： ），该项目经现场测量，实际工程量确认如下：

#楼实际使用爬架数量为： 套；

#楼实际使用爬架数量为： 套。

甲乙双方对以上爬架使用数量确认并达成一致，并无异议。

承租人： 出租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全钢爬架材料退场清算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承租人） |  | | | | 乙方（出租人） |  | |
| 合同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号 | 机位数 | 防护层数 | 机位含税单价（元/套） | 不含税总价 | 税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丢失及损坏赔偿金额（元）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合计含税租金总额： 元（大写： ） | | | | | | | |
| 前期已支付金额（元）：  未支付金额（元）：    承租人 出租人  经办人 ：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全钢爬架材料退场清算单

附件8-1《铝合金模板损坏赔偿标准》

### 铝合金模板损坏赔偿标准

铝合金模板发生损坏的，分别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赔偿： 1、开孔：

承租人因布线需要而在模板上开孔的，则每处开孔按照下述标准赔偿：

1. 模板面板气焊开孔直径在Φ32mm 以下的，每孔按 30 元进行赔偿；
2. 开孔直径在Φ32mm—Φ49mm 之间的，每孔按 45 元进行赔偿；
3. 开孔直径超过Φ50mm（含Φ50mm）的，模板按报废处理，承租人应按模板灭失赔偿标准的 70%进行赔偿，即报废模板的损害赔偿金额=1200 元/㎡×报废模板的面积×70%。

2、模板变形：

1. 模板存在明显凹凸面【但未超过Φ100mm 的】，属于轻微损坏变形，每处赔偿 30 元；凹凸面在Φ100mm 以上（含Φ100mm），属于严重损坏变形，按模板灭失赔偿标准的 70%赔偿，即严重损坏变形模板的赔偿金额=1200 元/㎡×严重损坏变形模板的面积×70%；
2. 模板横边框或竖边框槽钢轻度变形的，每处赔偿 20 元；模板横边框或

竖边框槽钢严重变形的，每根按 150 元赔偿；

1. 背楞轻度变形的，每处赔偿 10 元；背楞严重变形，按报废处理，按背

楞赔偿价格即 45 元/㎡进行赔偿；

1. 阴角模大边变形的，每块按 30 元赔偿。

附件 8-2《铝合金模板损坏赔偿标准》

**铝合金模板损坏赔偿标准**

铝合金模板发生损坏的，分别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赔偿： 1、开孔：

承租人因布线需要而在模板上开孔的，则每处开孔按照下述标准赔偿：

1. 模板到达现场首次水电开孔不收取费用。
2. 模板面板气焊开孔直径在Φ32mm 以下的，每孔按 40 元进行赔偿；
3. 开孔直径在Φ32mm—Φ49mm 之间的，每孔按 55 元进行赔偿；
4. 开孔直径超过Φ50mm（含Φ50mm）的，模板按报废处理，承租人应按模板灭失赔偿标准的 80%进行赔偿，即报废模板的损害赔偿金额=1200 元/㎡×报废模板的面积×80%。

2、模板变形：

1. 模板存在明显凹凸面【但未超过Φ100mm 的】，属于轻微损坏变形，每处赔偿 40

元；凹凸面在Φ100mm 以上（含Φ100mm），属于严重损坏变形，按模板灭失赔偿标准的 80%赔偿，即严重损坏变形模板的赔偿金额=1200 元/㎡×严重损坏变形模板的面积×80%；

1. 模板横边框或竖边框槽钢轻度变形的，每处赔偿 40 元；模板横边框或竖边框槽钢

严重变形的，每根按 160 元赔偿；

1. 背楞轻度变形的，每处赔偿 20 元；背楞严重变形，按报废处理，按背楞赔偿价格

即 55 元/㎡进行赔偿；

1. 阴角模大边变形的，每块按 40 元赔偿。
2. 占砼面积大于 2mm 且小于 5mm，每平方按 20 元赔偿；占砼面积大于 5mm 且小于 10mm，每平米按 30 元赔偿；模板未清砼，每平米按 50 元赔偿。

附件9-1《铝合金模板体系灭失赔偿价格表》

### 铝合金模板体系灭失赔偿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存货编码** | **模板体系名称** | **规格** | **单位** | **赔偿价格（元）** |
| 02011000255 | 模板 |  | M2 | 1200.00 |
| 0200060001 | 斜撑 I | 新型（2 个杆的） | 根 | 414.00 |
| 0200060002 | 斜撑 I | 旧型（1 个杆的） | 根 | 288.00 |
| 0200080007 | 背楞 |  | 吨 | 45000 |
| 0200070001 | 可调单只顶 I | (300~600mm) | 根 | 63.00 |
| 0200070002 | 可调单只顶 I | (600~900mm) | 根 | 72.00 |
| 0200070003 | 可调单只顶 I | (900~1200mm) | 根 | 81.00 |
| 0200070004 | 可调单只顶 I | (1200~1900mm) | 根 | 90.00 |
| 0200070005 | 可调单只顶 I | (1700~2200mm) | 根 | 99.00 |
| 0200070006 | 可调单只顶 I | (1900~3000mm) | 根 | 126.00 |
| 0200120001 | 传料箱（铁） | 标准传料箱 | 个 | 144.00 |
| 0200160001 | 铁盒仔 | 270\*270\*300 | 套 | 144.00 |
| 0200120001 | 销钉 | 59mm | 套 | 1.05 |
| 0200120002 | 中钉 | 110mm | 套 | 2.25 |
| 0200120003 | 长销钉 | 135mm | 套 | 2.40 |
| 0200170004 | φ16 高拉力螺丝 | 500mm（斜拉） | 套 | 7.50 |
| 0200170005 | φ16 高拉力螺丝 | 650mm（100/150 墙厚） | 套 | 5.45 |
| 0200170006 | φ16 高拉力螺丝 | 750mm（200/250 墙厚） | 套 | 8.45 |
| 0200170007 | φ16 高拉力螺丝 | 850mm（300/350 墙厚） | 套 | 9.95 |
| 0200170008 | φ16 高拉力螺丝 | 950mm（400 墙厚） | 套 | 11.45 |
| 0200170014 | φ16 冬菇头 300mm | 300mm | 套 | 10.25 |
| 0200150001 | U 字码 | 旧型（300mm） | 套 | 10.14 |
| 0200150002 | U 字码 | 新型（400mm） | 套 | 13.85 |
| 0200210001 | K 卡螺丝 | 70mm 所有墙厚 | 套 | 1.85 |
| 0200210002 | K 卡螺丝母 |  | 套 | 0.45 |
| 0200210003 | 锥形 K 卡螺丝 |  | 套 | 14.00 |
| 0200210004 | 锥形 K 卡螺丝母 |  | 套 | 1.50 |
| 0200210005 | K 板托 |  | 套 | 6.50 |
| 0200190001 | 筋条 |  | 个 | 20.50 |
| 0200210006 | 格林直角扣件 |  | 套 | 27.70 |
| 0200180001 | 开模器 |  | 个 | 80.00 |
| 0200180002 | 钩子 |  | 个 | 16.00 |
| 0200180003 | 锤子 |  | 个 | 21.50 |
| 0200180004 | 工作凳 | 1.2 米高 | 个 | 120.00 |
| 0200060001 | 斜撑Ⅱ | 新型（2 个杆的） | 根 | 414.00 |
| 0200070006 | 可调单只顶 I | (1900~3000mm) | 根 | 126.00 |
| 0200170009 | φ18 高拉力螺丝 | 500mm（斜拉） | 套 | 7.25 |
| 0200170010 | φ18 高拉力螺丝 | 650mm（100/150 墙厚） | 套 | 5.45 |
| 0200170011 | φ18 高拉力螺丝 | 750mm（200/250 墙厚） | 套 | 10.20 |
| 0200170012 | φ18 高拉力螺丝 | 850mm（300/350 墙厚） | 套 | 11.70 |
| 0200170013 | φ18 高拉力螺丝 | 950mm（400 墙厚） | 套 | 13.20 |
| 0200170015 | φ18 冬菇头 300mm | 300mm | 套 | 11.25 |

附件 9-2《铝合金模板体系灭失赔偿价格表》

**铝合金模板体系灭失赔偿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存货编码** | **模板体系名称** | **规格** | **单位** | **赔偿价（元）** |
| 02011000255 | 模板 |  | M2 | 1400.00 |
| 0200060001 | 斜撑 I | 新型（2 个杆的） | 根 | 430.00 |
| 0200060002 | 斜撑 I | 旧型（1 个杆的） | 根 | 300.00 |
| 0200080007 | 背楞 |  | 吨 | 45300 |
| 0200070001 | 可调单只顶 I | (300~600mm) | 根 | 65.00 |
| 0200070002 | 可调单只顶 I | (600~900mm) | 根 | 75.00 |
| 0200070003 | 可调单只顶 I | (900~1200mm) | 根 | 85.00 |
| 0200070004 | 可调单只顶 I | (1200~1900mm) | 根 | 95.00 |
| 0200070005 | 可调单只顶 I | (1700~2200mm) | 根 | 105.00 |
| 0200070006 | 可调单只顶 I | (1900~3000mm) | 根 | 135.00 |
| 0200120001 | 传料箱（铁） | 标准传料箱 | 个 | 150.00 |
| 0200160001 | 铁盒仔 | 270\*270\*300 | 套 | 150.00 |
| 0200120001 | 销钉 | 59mm | 套 | 1.6 |
| 0200120002 | 中钉 | 110mm | 套 | 3.6 |
| 0200120003 | 长销钉 | 135mm | 套 | 3.9 |
| 0200170004 | φ16 高拉力螺丝 | 500mm（斜拉） | 套 | 8.50 |
| 0200170005 | φ16 高拉力螺丝 | 650mm（100/150 墙厚） | 套 | 7.45 |
| 0200170006 | φ16 高拉力螺丝 | 750mm（200/250 墙厚） | 套 | 10.45 |
| 0200170007 | φ16 高拉力螺丝 | 850mm（300/350 墙厚） | 套 | 11.95 |
| 0200170008 | φ16 高拉力螺丝 | 950mm（400 墙厚） | 套 | 13.45 |
| 0200170014 | φ16 冬菇头 300mm | 300mm | 套 | 12.25 |
| 0200150001 | U 字码 | 旧型（300mm） | 套 | 12.14 |
| 0200150002 | U 字码 | 新型（400mm） | 套 | 15.85 |
| 0200210001 | K 卡螺丝 | 70mm 所有墙厚 | 套 | 3.85 |
| 0200210002 | K 卡螺丝母 |  | 套 | 1.45 |
| 0200210003 | 锥形 K 卡螺丝 |  | 套 | 17.00 |
| 0200210004 | 锥形 K 卡螺丝母 |  | 套 | 3.50 |
| 0200210005 | K 板托 |  | 套 | 8.50 |
| 0200190001 | 筋条 |  | 个 | 25.50 |
| 0200210006 | 格林直角扣件 |  | 套 | 31.70 |
| 0200180001 | 开模器 |  | 个 | 93.00 |
| 0200180002 | 钩子 |  | 个 | 23.00 |
| 0200180003 | 锤子 |  | 个 | 25.50 |
| 0200180004 | 工作凳 | 1.2 米高 | 个 | 130.00 |
| 0200060001 | 斜撑Ⅱ | 新型（2 个杆的） | 根 | 434.00 |
| 0200070006 | 可调单只顶 I | (1900~3000mm) | 根 | 156.00 |
| 0200170009 | φ18 高拉力螺丝 | 500mm（斜拉） | 套 | 9.25 |
| 0200170010 | φ18 高拉力螺丝 | 650mm（100/150 墙厚） | 套 | 7.45 |
| 0200170011 | φ18 高拉力螺丝 | 750mm（200/250 墙厚） | 套 | 13.20 |
| 0200170012 | φ18 高拉力螺丝 | 850mm（300/350 墙厚） | 套 | 14.70 |
| 0200170013 | φ18 高拉力螺丝 | 950mm（400 墙厚） | 套 | 15.20 |
| 0200170015 | φ18 冬菇头 300mm | 300mm | 套 | 13.25 |

附件 10《全钢防火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材料赔偿清单价格表》

**全钢防火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材料赔偿清单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单位 | 价格（元） | | | 备注 |
| 丢失 | 报废 | 变形 |  |
| 1 | 下节导轨 | 6000 | 件 | 2500 | 2300 | 800 |  |
| 2 | 中节导轨 | 6000 | 件 | 2500 | 2300 | 800 |  |
| 3 | 上节导轨 | 6000 | 件 | 2500 | 2300 | 800 |  |
| 4 | 导轨加节 | 4600 | 件 | 2000 | 1800 | 650 |  |
| 5 | 导轨加节 | 3800 | 件 | 1500 | 1400 | 500 |  |
| 6 | 附墙挂座 | 300mm-400mm | 件 | 220 | 210 | 100 |  |
| 7 | 500mm-800mm | 件 | 260 | 240 | 120 |  |
| 8 | 800mm-1000mm | 件 | 300 | 280 | 180 |  |
| 9 | 楼板挑梁 | L=1500MM-1800m  m | 件 | 380 | 340 | 60 |  |
| 10 | 楼板挑梁 | L=1800MM-2300m  m | 件 | 460 | 440 | 40 |  |
| 11 | 提升梁 | L=1900MM | 件 | 352 | 330 | 60 | 每增加 100mm 加 20 元 |
| 12 | 三角钢梁 | 900mm | 件 | 296 | 260 | 40 | 加高件 |
| 13 | 导轮组 | 标准 | 件 | 50 | 45 | 20 |  |
| 14 | 顶墙轮 | 标准 | 件 | 40 | 35 | 25 |  |
| 15 | 吊点 | 300mm | 件 | 180 | 160 | 80 | 每增加 100mm 加 30 元 |
| 16 | 上挂盘 |  | 件 | 240 | 230 | 100 |  |
| 17 | 下挂盘 |  | 件 | 260 | 250 | 120 |  |
| 18 | 钢丝绳轮 |  | 套 | 80 | 80 | 80 |  |
| 19 | 防坠器 | 标准 | 件 | 25 | 20 | 10 |  |
| 20 | 销轴 | φ30×140 | 根 | 18 | 18 | 18 |  |
| 21 | 方钢连接板 | 350×80×10 | 根 | 10 | 9 | 10 |  |
| 22 | 提升钢丝绳 | 22mm | 米 |  | | | 15 元/米 |
| 23 | 斜拉钢丝绳 | 10mm | 米 |  | | | 8 元/米 |
| 24 | 绳卡 | Y20 | 个 | 13 | 13 | 13 |  |
| 25 | Y6 | 个 | 7 | 7 | 7 |  |
| 26 | 吊环 | Y20 | 个 | 35 | 35 | 35 | U 型环 |
| 27 | 斜拉卸荷杆 | 1×0.8×1 | 件 | 150 | 140 |  | 每增加 100mm加 8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穿墙螺栓 | M30×70 |  | 6 | 6 |  |  |
| 29 | M30×110 |  | 7 | 7 |  |  |
| 30 | M30×150 |  | 6.5 | 6.5 |  |  |
| 31 | M30×400 | 根 | 30 | 30 |  | 每增加 100mm 加 6 元 |
| 32 | 楼板螺栓 | L30×400 | 根 | 32 | 32 |  | 每增加 100mm 加 6 元 |
| 33 | 螺母 | M30 | 个 | 4.5 | 4.5 |  |  |
| 34 | 垫片 | 方钢垫片 | 件 | 5.6 | 4.8 |  |  |
| 35 | 垫片 | 件 | 6 | 5 |  |  |
| 36 | 螺栓 | M16×50 | 套 | 0.5 | 0.5 |  |  |
| 37 | M16×80 | 套 | 0.6 | 0.6 |  |  |
| 38 | M16×120 | 套 | 0.8 | 0.8 |  |  |
| 39 | 长立杆 | 4300 | 根 | 128 | 110 |  |  |
| 40 | 中立杆 | 3800 | 根 | 115 | 110 |  |  |
| 41 | 上立杆 1 | 3500 | 根 | 93 | 90 |  |  |
| 42 | 上立杆 2 | 1600 | 根 | 56 | 50 |  |  |
| 43 | 走道板框架 | 1500 | 个 | 220 | 210 |  | 每增加/减少  100mm 加 8 元 |
| 44 | 走道板附板 | 1500 | 个 | 280 | 270 |  | 每增加/减少  100mm 加 13 元 |
| 45 | 底部走道板 | 1500 | 个 | 360 | 350 |  | 每增加/减少  100mm 加 15 元 |
| 46 | 斜撑杆 | 1500 | 根 | 48 | 40 |  |  |
| 47 | 导轨支撑杆 | 1810 | 根 | 45 | 45 |  | 每增加/减少  100mm 加 4 元 |
| 48 | 顶部横撑 | 760 | 根 | 20 | 20 |  | 每增加/减少  100mm 加 4 元 |
| 49 | 支顶器 |  |  | 35 | 35 |  |  |
| 50 | 网片 | 800 |  | 150 | 150 |  | 每增加/减少  100mm 加 15 元 |
| 51 | 横杆 | 40×20 | 米 | 22 | 22 |  |  |
| 52 | 网片扣件 |  |  | 8 | 8 |  |  |
| 53 | 传感器 | 荷载 | 个 | 980 | 980 |  |  |
| 54 | 分控箱 |  | 个 | 1200 | 1200 |  |  |
| 55 | 主控箱 | 标准 | 个 | 3200 | 3200 |  |  |
| 56 | 电动葫芦 | 7.5T×8m | 台 | 3700 | 3700 |  |  |

附件11《委托支付协议》

**委托支付协议**

# 协议编号：

**甲方（支付方）：**

**乙方（受托方）：**

**丙方（委托方）：**

现由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丙方共同同意委托乙方代扣甲方

所欠丙方款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付款协议：

一、乙方就甲方或其授权的租赁公司与丙方签订的《 租赁合同》， 协议项下到期应付材料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款项的代扣，甲方无条件同意。如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甲方同意每次未足额扣除的欠款部分自每次扣款日起至下次扣款日止按 %年化利率计算资金利息并合并于当次扣款额中优先扣除。

二、因甲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内容，给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按所签订上述合同、协议约定承担，包括应收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其他因支付方违约而引起的费用。

三、乙方代扣并向丙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相应金额（具体金额以丙方实际收到的乙方代扣的款项为准）的付款义务。

四、因乙方代为扣款行为而导致甲丙双方可能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无须向丙方偿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款项。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